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针纺织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清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清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2.33%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2.2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8)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 CODcr0.048t/a、NH<sub>3</sub>-N0.0048t/a、VOCs3.432t/a、工业烟粉尘 0.27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面料加工、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1400 万元在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建设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项目。项目租赁桐乡市圣诺威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房，租赁面积 1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针纺织面料 1500 万米（其中复合 450 万米/年、烫金 450 万米/年，转移印花 6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通过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桐环建[2018]0038 号。

受本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针纺织面料转移印花 600 万米/年。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针纺织面料复合	450 万米/年	450 万米/年	/
2	针纺织面料烫金	450 万米/年	450 万米/年	/
3	针纺织面料转移印花	600 万米/年	600 万米/年	本次验收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复合机	2 台	2 台
2	烫金机	2 台	2 台
3	印花机	2 台	2 台
4	切边机	4 台	4 台
5	验布机	4 台	4 台
6	烫头机	3 台	3 台
7	废气处理设备	3 套	2 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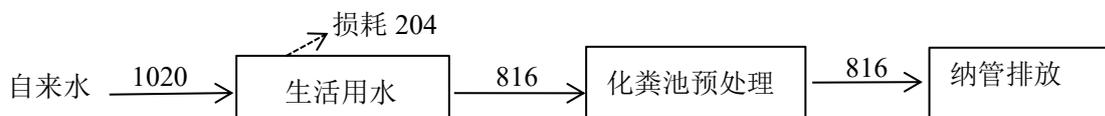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纺织面料	1952 万米	1810 万米
2	PU 胶水	30 吨	26 吨
3	稀释剂	10 吨	8 吨
4	PU 膜	450 万米	405 万米
5	转移印花纸	600 万米/年	550 万米/年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实行两班制（8:00-20:00），全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与宿舍。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020 吨，排污系数按 8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816t/a。

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2-1所示：



**工艺说明：**

本项目转移印花所需的印花纸为外购成品，纸张与面料一起进入印花机。印花过程中，将印花纸上有花纹的一面与面料重叠，经过电加热(约 200℃) 热压约 50s，则分散染料升华变成气态，由纸上转移到面料上，印花后不需水洗处理，检验合格后出厂。

**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一致，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印花过程高温作用，印花纸上的燃料成分会挥发形成少量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烟。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氧化+植物液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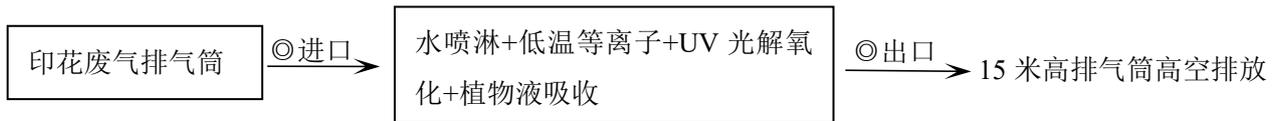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印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

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和废印花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为危险固废，由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方设置有一块占地面积约 50m<sup>2</sup> 的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情况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生产		
3	废 PU 膜	生产		
4	废印花纸	生产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喷淋废液	生产	危险固废	由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抹布、废手套	生产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知，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租用桐乡市圣诺威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形成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产品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本项目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在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建设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项目。项目租赁桐乡市圣诺威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房，租赁面积 1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针纺织面料 1500 万米（其中复合 450 万米/年、烫金 450 万米/年，转移印花 600 万米/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转移印花纺织面料 600 万米。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烫金废气、印花废气和	本项目印花过程高温作用，印花纸上的燃料成分会挥发形成少量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

	<p>恶臭等,复合、烫金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植物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氧化+植物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 33/ 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油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予以落实。</p>	<p>为颗粒物、油烟。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氧化+植物液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p> <p>本项目距离车间 100 米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位。</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噪声	<p>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p>	<p>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印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固废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印花纸、废 PU 膜等一般固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p> <p>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为危险固废,由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在厂区西南方设置有一块占地面积约 50m<sup>2</sup>的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6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8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11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 并在有效的

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出口	印花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2 天，1 次/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1#）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2#、3#、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产能为年产针纺织面料转移印花 600 万米/年。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每天生产针纺织面料转移印花 2.0 万米。			
	04 月 24 日		04 月 25 日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针纺织面料转移印花（万米）	1.81	90.5%	1.76	88.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放口	2021. 04.24	09:00	微黄微浊	7.1	315	18.6	2.44	71
		11:00	微黄微浊	7.3	326	16.8	2.22	76
		13:00	微黄微浊	7.3	300	19.5	2.17	74
		15:00	微黄微浊	7.8	330	18.1	1.95	72
		均值			-	318	18.2	2.20
	2021. 04.25	09:00	微黄微浊	7.2	285	16.4	2.22	77
		11:00	微黄微浊	7.5	268	16.1	1.73	75
		13:00	微黄微浊	7.6	278	17.5	2.16	79
		15:00	微黄微浊	7.4	304	18.3	2.09	73
		均值			-	284	17.1	2.05
结论	2021 年 04 月 24 日-25 日，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排气筒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印花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4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氧化+植物液吸收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进口：0.503，出口：0.50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0			19		
*2	废气含湿率	%	2.7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1			10.1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83×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8×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549	97	131	54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549			131		
8	染整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3.76	3.78	3.84	0.496	0.414	0.366
9	染整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9			0.425		
10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637			7.18×10 <sup>-3</sup>		
11	去除率	%	88.7					
12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5	44	46	4.2	4.2	4.4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			4.3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6			0.073		
15	去除率	%	90.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4 月 24 日，印花废气排放口出口中臭气浓度、染整油烟、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排气筒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印花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4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氧化+植物液吸收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进口：0.503，出口：0.50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0			19		
*2	废气含湿率	%	2.9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0			10.2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82×10 <sup>4</sup>			1.86×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6×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229	97	54	72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549			97		
8	染整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3.76	3.71	3.78	0.440	0.478	0.398
9	染整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5			0.439		
10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622			7.51×10 <sup>-3</sup>		
11	去除率	%	87.9					
12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5	42	46	4.2	4.1	4.3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			4.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3			0.072		
15	去除率	%	90.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结论：2021 年 04 月 25 日，印花废气排放口出口中臭气浓度、染整油烟、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3、无组织废气

表 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24	09:30-10:30	东	2.0	18	58	101.8	晴
	11:30-12:30	东	2.1	19	58	101.8	晴
	13:30-14:30	东	1.9	20	54	101.8	晴
	15:30-16:30	东	2.0	20	53	101.8	晴
2021.04.25	09:30-10:30	东	2.0	18	58	101.9	晴
	11:30-12:30	东	2.1	19	57	101.9	晴
	13:30-14:30	东	2.3	19	55	101.9	晴
	15:30-16:30	东	1.6	20	52	101.9	晴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4.24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	0.22	0.20	0.22	<b>0.22</b>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5	13	16	<b>17</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7	0.27	0.26	0.27	<b>0.27</b>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8	17	17	<b>18</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0	0.28	0.30	<b>0.31</b>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7	15	14	<b>17</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	0.26	0.27	0.27	<b>0.28</b>
2021.04.25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	0.22	0.21	0.22	<b>0.22</b>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4	14	19	<b>19</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	0.27	0.26	0.27	<b>0.28</b>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9	16	<b>19</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0	0.29	0.31	<b>0.31</b>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15	18	16	<b>19</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	0.26	0.27	0.27	<b>0.28</b>

结论：2021 年 04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8（无量纲），颗粒物 0.31mg/m<sup>3</sup>；2021 年 04 月 2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9（无量纲），颗粒物 0.31mg/m<sup>3</sup>，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4.24	1#厂界东	10:05	设备噪声	56.6	58.8	56.2	53.8	60.3	52.5	1.7
	2#厂界南	10:15	设备噪声	55.7	58.0	54.8	53.2	63.1	52.3	1.8
	3#厂界西	10:28	设备噪声	58.8	63.6	56.2	51.0	65.8	49.2	4.4
	4#厂界北	10:38	设备噪声	55.6	60.2	52.2	48.6	65.0	47.7	4.3
2021.04.25	1#厂界东	10:12	设备噪声	56.2	58.6	53.6	50.8	66.1	50.1	3.3
	2#厂界南	10:24	设备噪声	54.6	57.6	53.4	50.6	58.9	49.3	2.7
	3#厂界西	10:36	设备噪声	58.4	62.2	56.6	52.2	64.3	50.6	3.6
	4#厂界北	10:45	设备噪声	58.4	61.6	56.4	53.0	68.6	51.2	3.3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1 年 04 月 24 日-25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

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废液、废抹布、

废手套为危险固废，由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8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 固废	8.7t/a	6.8t/a	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
2	废包装袋	生产		5t/a	4t/a	
3	废 PU 膜	生产		75t/a	63t/a	
4	废印花纸	生产		60t/a	47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8t/a	6.9t/a	环卫部门清运
6	喷淋废液	生产	危险 固废	5t/a	4.2t/a	由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安 全处置
7	废抹布、废手套	生产		0.1t/a	0.08t/a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1020 吨，排污系数按 80%计，年排水量为 816 吨。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25kg/h。

表 7-9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48t/a	0.041t/a	排放总量=50mg/L×816t/a×10 <sup>-6</sup>
氨氮	0.0048t/a	0.0041t/a	排放总量=5mg/L×816t/a×10 <sup>-6</sup>
工业烟粉尘	0.273t/a	0.261t/a	排放总量=0.0725kg/h×（300×12）t/a×10 <sup>-3</sup>
VOCs	3.432t/a	/	/

注：本项目 VOCs 产生于烫金、复合废气，故不进行总量评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 年 04 月 24 日、25 日，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1 年 04 月 24 日、25 日，印花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染整油烟、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出口中染整油烟、颗粒物两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8.3%和 90.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 年 04 月 24 日、25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

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

装袋、废印花纸、废 PU 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为危险固废，由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方设置有一块占地面积约 50m<sup>2</sup> 的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1t/a、氨氮 0.0041t/a，工业烟粉尘 0.261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桐经信备变更[2017]68 号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8】0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3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清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清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2.2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04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16	0.0960									
	化学需氧量										0.041t/a	0.048t/a									
	氨氮										0.0041t/a	0.0048t/a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	3.432t/a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烟粉尘	烟粉尘									0.261t/a	0.273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8〕0038号

## 关于《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35号3幢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租用桐乡市圣诺威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形成年产1500万米针纺织面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要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产品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烫金废气、印花废气和恶臭等，复合、烫金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氧化+植物液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氧化+植物液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

####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印花纸、废PU膜等一般固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3.432吨/年、工业烟粉尘0.273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抄送：市经信局、洲泉镇政府、环保二所、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02月27日印发

---

# 租房协议

出租方：桐乡市圣诺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 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35号3幢 的 混合 结构房屋共面积为 19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用途为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的生产、办公用房。
- 2、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现有房屋的建筑结构，如有损坏则由乙方维修，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到安全生产，合法经营；双方应服从城市建设的拆迁规定。
- 3、乙方使用的水、电应有计量设施，并由乙方自行缴付。
- 4、租赁费每年为 壹拾万元整，租金按 年 结算，由乙方在每年的 12月10日 前交付，付款方式为 转账支付，第二期的租赁费用须经双方协商后决定，付款方式同前。
- 5、租赁期为 伍 年。自 2017年12月10日 至 2022年12月9日。
- 6、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
- 7、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部门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甲乙代表签字后生效。
- 8、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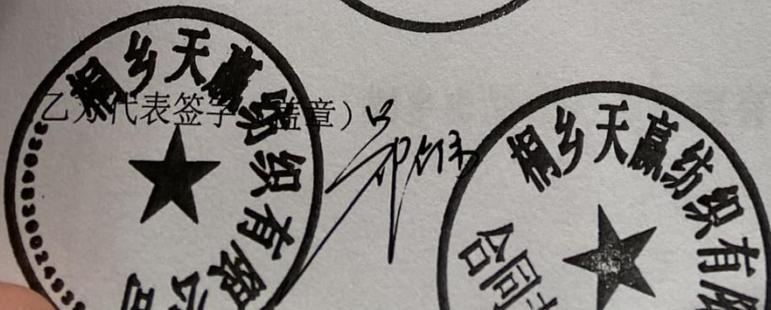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

13456381391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

13456381391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放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桐乡市美诺家纺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长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8557174947X7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向阳路35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2021227号		
有效期	2021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排污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厂区南渠 向阳路	45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项目 浓度(mg/L) 标准要求 pH值 7.41 6.5-9.5 悬浮物 66 < 400 化学需氧量 61 < 500 总磷(以P计) 0.483 < 0.5 氨氮(以N计) 2.61 < 15.0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div>		

#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K210047

甲方：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3日

甲方：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吨袋	2
2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体	吨袋	0.1
3	900-249-08	废喷淋液	液体	200升铁桶	5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

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

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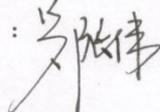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5月13日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复合机	2 台	2 台
2	烫金机	2 台	2 台
3	印花机	2 台	2 台
4	切边机	4 台	4 台
5	验布机	4 台	4 台
6	烫头机	3 台	3 台
7	废气处理设备	3 套	2 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纺织面料	1952 万米	1810 万米
2	PU 胶水	30 吨	26 吨
3	稀释剂	10 吨	8 吨
4	PU 膜	450 万米	405 万米
5	转移印花纸	600 万米	550 万米

特此证明!



##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1 年 01 月-04 月，三个月用水量约为 255 吨。

特此证明!



## 工况证明

2021 年 04 月 24 日，我公司生产了针纺织面料转移印花 1.81 万米；

2021 年 04 月 25 日，我公司生产了针纺织面料转移印花 1.76 万米。

特此证明!



##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 固废	8.7t/a	6.8t/a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生产		5t/a	4t/a	
4	废 PU 膜	生产		75t/a	63t/a	
5	废印花纸	生产		60t/a	47t/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8t/a	6.9t/a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7	喷淋废液	生产	危险 固废	5t/a	4.2t/a	由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安全 处置
8	废抹布、废手套	生产		0.1t/a	0.08t/a	

特此证明！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4305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水质)

委托单位: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2021 年 04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Y-21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2)

**检测方法:**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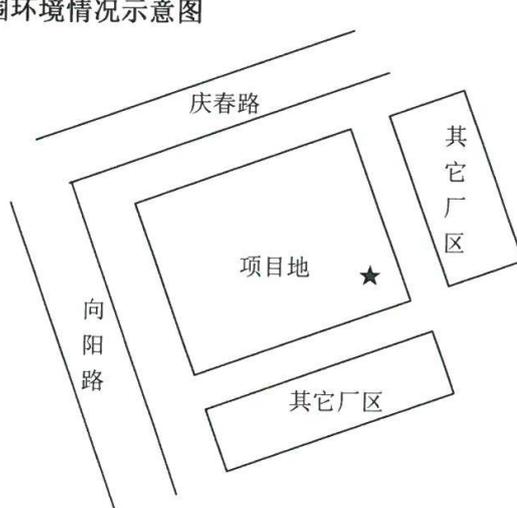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 悬浮物 $\leq$ 400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mg/L;  
总磷 $\leq$ 8mg/L。

公司  
检测专用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放口	2021.04.24	09:00	微黄微浊	7.1	315	18.6	2.44	71
		11:00	微黄微浊	7.3	326	16.8	2.22	76
		13:00	微黄微浊	7.3	300	19.5	2.17	74
		15:00	微黄微浊	7.8	330	18.1	1.95	72
		均值		-	<b>318</b>	<b>18.2</b>	<b>2.20</b>	<b>73</b>
	2021.04.25	09:00	微黄微浊	7.2	285	16.4	2.22	77
		11:00	微黄微浊	7.5	268	16.1	1.73	75
		13:00	微黄微浊	7.6	278	17.5	2.16	79
		15:00	微黄微浊	7.4	304	18.3	2.09	73
		均值		-	<b>284</b>	<b>17.1</b>	<b>2.05</b>	<b>76</b>
结论	2021 年 04 月 24 日-25 日, 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水质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建林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5-11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4305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噪声)

委托单位: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2021 年 04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2021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1)  
风速仪 (GCY-572)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限值: (昼间) Leq≤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4.24	1	2.2	晴
2021.04.25	2	2.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4.24	1#厂界东	10:05	设备噪声	56.6	58.8	56.2	53.8	60.3	52.5	1.7
	2#厂界南	10:15	设备噪声	55.7	58.0	54.8	53.2	63.1	52.3	1.8
	3#厂界西	10:28	设备噪声	58.8	63.6	56.2	51.0	65.8	49.2	4.4
	4#厂界北	10:38	设备噪声	55.6	60.2	52.2	48.6	65.0	47.7	4.3
2021.04.25	1#厂界东	10:12	设备噪声	56.2	58.6	53.6	50.8	66.1	50.1	3.3
	2#厂界南	10:24	设备噪声	54.6	57.6	53.4	50.6	58.9	49.3	2.7
	3#厂界西	10:36	设备噪声	58.4	62.2	56.6	52.2	64.3	50.6	3.6
	4#厂界北	10:45	设备噪声	58.4	61.6	56.4	53.0	68.6	51.2	3.3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1 年 04 月 24 日-25 日,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建林*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5-11



171112051441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4305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2021 年 04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 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臭气采气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55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无油空气压缩机(GCY-3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检测方法:**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leq 300$  (无量纲); 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 染整油烟 $\leq 15\text{mg}/\text{m}^3$ 。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印花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氧化+植物液吸收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进口: 0.503, 出口: 0.50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0			19		
*2	废气含湿率	%	2.7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1			10.1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83×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8×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549	97	131	54
7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549			131		
8	染整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3.76	3.78	3.84	0.496	0.414	0.366
9	染整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9			0.425		
10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637			7.18×10 <sup>-3</sup>		
11	去除率	%	88.7					
12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5	44	46	4.2	4.2	4.4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			4.3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6			0.073		
15	去除率	%	90.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印花废气排放口出口中臭气浓度、染整油烟、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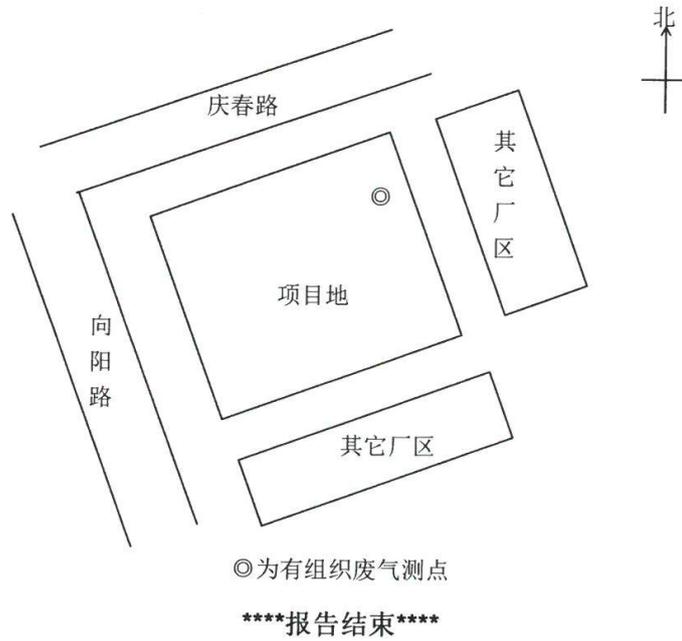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印花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氧化+植物液吸收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进口: 0.503, 出口: 0.50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0			19		
*2	废气含湿率	%	2.9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0			10.2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82×10 <sup>4</sup>			1.86×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6×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229	97	54	72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549			97		
8	染整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3.76	3.71	3.78	0.440	0.478	0.398
9	染整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5			0.439		
10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622			7.51×10 <sup>-3</sup>		
11	去除率	%	87.9					
12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5	42	46	4.2	4.1	4.3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			4.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3			0.072		
15	去除率	%	90.1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结论: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印花废气排放口出口中臭气浓度、染整油烟、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20210511

报告编制： 邵品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5-11



171112051441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4305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2021 年 04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臭气采气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8)  
 无油空气压缩机(GCY-3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检测方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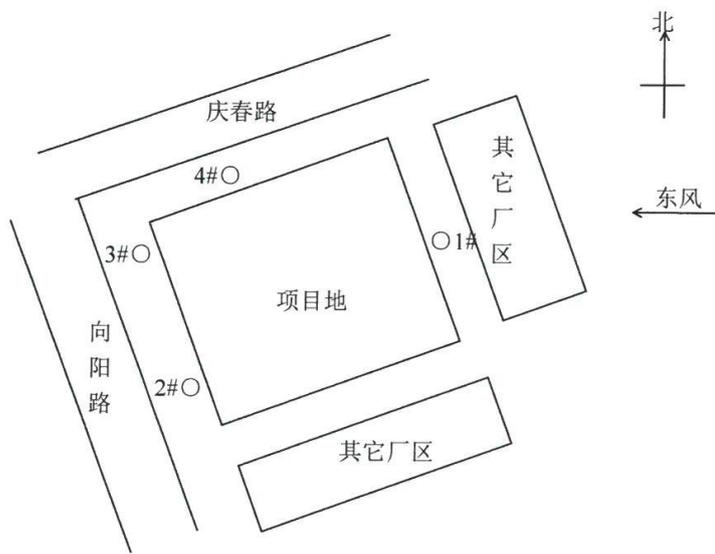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 04.24	09:30-10:30	东	2.0	18	58	101.8	晴
	11:30-12:30	东	2.1	19	58	101.8	晴
	13:30-14:30	东	1.9	20	54	101.8	晴
	15:30-16:30	东	2.0	20	53	101.8	晴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 04.25	09:30-10:30	东	2.0	18	58	101.9	晴
	11:30-12:30	东	2.1	19	57	101.9	晴
	13:30-14:30	东	2.3	19	55	101.9	晴
	15:30-16:30	东	1.6	20	52	101.9	晴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 04.24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	0.22	0.20	0.22	<b>0.22</b>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5	13	16	<b>17</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7	0.27	0.26	0.27	<b>0.27</b>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8	17	17	<b>18</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0	0.28	0.30	<b>0.31</b>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7	15	14	<b>17</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	0.26	0.27	0.27	<b>0.28</b>	
2021. 04.25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	0.22	0.21	0.22	<b>0.22</b>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4	14	19	<b>19</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	0.27	0.26	0.27	<b>0.28</b>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9	16	<b>19</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0	0.29	0.31	<b>0.31</b>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15	18	16	<b>19</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	0.26	0.27	0.27	<b>0.28</b>	
结论: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8 (无量纲), 颗粒物 0.31mg/m <sup>3</sup> ;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9 (无量纲), 颗粒物 0.31mg/m <sup>3</sup> ,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品品*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5-11

#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 日,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清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面料加工、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1400 万元在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建设年产 1500 万针纺织面料项目。项目租赁桐乡市圣诺威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房,租赁面积 1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针纺织面料 1500 万米(其中复合 450 万米/年、烫金 450 万米/年,转移印花 600 万米/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我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2月27日通过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桐环建[2018]0038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年产针纺织面料转移印花600万米/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一致,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印花过程高温作用，印花纸上的燃料成分会挥发形成少量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烟。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植物液吸收组合工艺”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印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

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废印花纸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PU 膜和废印花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为危险固废，由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方设置有一块占地面积约 50m<sup>2</sup> 的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4月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4日、25日，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2021年04月24日、25日，印花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染整油烟、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出口中染整油烟、颗粒物两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8.3%和90.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2021年04月24日、25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印花纸、废PU膜、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

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印花纸、废 PU 膜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印花纸、废 PU 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废液、废抹布、废手套为危险固废，由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方设置有一块占地面积约 50m<sup>2</sup> 的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1t/a、氨氮 0.0041t/a，工业烟粉尘 0.261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项目已实施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实施部分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车间管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危废存放处置及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the date '2021年8月2日'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评审会签到表

企业名称：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1-8-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吴文市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56381391	会签
2	杭明佳	杭州传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32613332	环保公司。
3	单明佳	杭州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735868671	检测公司。
4					
5					
6					
7					



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规定，现将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米针纺织面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桐乡市河山镇向阳路 35 号 3 幢

建设内容：租赁桐乡市圣诺威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房，租赁面积 1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针纺织面料 1500 万米（其中复合 450 万米/年、烫金 450 万米/年，转移印花 600 万米/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年产针纺织面料转移印花 600 万米/年。

公示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30 日（共 20 个工作日）

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以下单位反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电话：0573-88622014

建设单位：桐乡天赢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3日

